第 83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沈孟儒校長

出席：郭耀煌(請假)、莊偉哲(請假)、陳玉女、李俊璋、吳秉聲、羅偉誠、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王涵青(陳璽任代理)、任明坤、王明洲、劉全璞、林建宏、劉裕宏、張志涵、陳培殷、馬敏元、陳宗嶽、陳昭宇、李約亨(黃兆立代理)、蔡群立(徐珊惠代理)、黃良銘、高實玫(陳家煌代理)、蔡錦俊、詹錢登、詹寶珠、陳建旭、黃宇翔、蕭富仁、王育民、沈延盛、李經維、蘇慧貞(楊家輝代理)、蘇炎坤(許渭州代理)、廖德祿、蕭士俊

列席：古承宗、謝漢東、連翌君

紀錄：黃寶慧

壹、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6)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7-8)，確認備查。

二、主席報告：請各位院長及主管提醒各系所老師校園公安的重要性並確實做好督導。

李俊璋副校長補充說明：

（一）週一凌晨一位尚未接受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外籍生，做實驗時因操作不當以丙酮加入廢料，不慎引起化學反應及冒煙。本校環安衛中心辦理的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中英文場次，各實驗室老師應確實要求必須完成訓練才能進入實驗室，並須清楚知道實驗室放置哪些化學物品及位置。

（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 2023 年 5 月 1 日起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待收到教育部公文，即發訊息公告解編本校防疫小組。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A 號及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D 號令，分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議程附件 3）。

二、教育部依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授權規定，分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規定，並均自 112 年 2 月 4 日生效，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行為準則，爰其兼職規範放寬至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範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

三、另原「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行政院與考試院遂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依該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會銜訂定「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規範學研機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與數目、技術作價取得股份、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綜上理由，配合修正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以符現行法制。

五、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點：增訂本點應適用之規定。

(二)第六點：原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數目限制，上開限制，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3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5224 號 E-mail 回函表示依服務法第 26 條規定，兼任行政職教師既不適用該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有關公務員兼任公股財團法人、民營事業機構相關職務之規定，自亦不適用行政院所訂之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規定，爰配合刪除之。

(三)第七點：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復依上開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三項及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教師至前揭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爰於但書增訂本校得於符合上開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相關法令規定前提下，指派或代表本校股份之兼職態樣。

六、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4。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9-15)，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六點及第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修正有關公務人員加班規定，且行政院發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等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時數上限、加班費及補休期限所依據之規定。

(二)公務人員加班補休期限修法後與適用勞基法人員規定不同，分別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規定辦理，刪除第六點第三款。

(三)修正第十點文字：「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5。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p.16-18)。

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0812A 號書函及 112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1157 號函辦理。(如議程附件 6 及議程附件 7)

二、查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請各機關學校於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機關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112 年 3 月 17 日復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0812A 號書函調查各單位修訂情形。本案擬配合上開函文增訂第 9 點但書規定，並通盤檢視本要點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三、次查教育部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函頒「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本案擬依上開指引，增訂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明訂本校教職員工遭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之處置程序。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8。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19-22)，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暨僑務委員會學士班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僑委會邀請各大專院校合作推出僑生學士班聯名獎學金，由僑委會提供頂尖僑生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26 萬元/學年、傑出僑生獎學金 10 萬元/學年，搭配大專院校提供半額頂尖僑生獎學金 13 萬元/學年、傑出僑生獎學金 5 萬元/學年，以提高優質僑生返臺就讀意願並使獲獎生在校期間可安心就讀。112 學年全球錄取人數目標預計 320 名。

二、 全臺共計 40 所學校聯名參與，本校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校內簽准加入本項計畫，依僑委會核發人數之比例，112 學年分別提供頂尖僑生獎學金 3 名及傑出僑生獎學金 7 名，爰依據「僑委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訂定本聯名獎學金之校內核發機制相關規定。

三、 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如議程附件 9。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6，p. 23-24)，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提案人：理學院蔡錦俊院長

案由一：建議整合教學特優教師、USR 特優教師以及輔導優良導師等 3 項遴選作業時間，並請檢討各院獎勵金額及名額配置。

決議：請教務處檢討並與學務處協調作業時間。

案由二：建議不需要列印分機電話費帳單，以電子郵件通知即可。

決議：電信費用自行負擔是自本年度開始實施的新措施，實施 1 年後請總務處檢討所需經費，評估是否改由學校統一支應。

肆、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

下次主管會報日期：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25-27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持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4.26 第 839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12.1.11 第 83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續提 112 年 3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4 月 19 日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事務處： 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4 月 1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第二案】(112.1.11 第 83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案由：本校勝利校區舊總圖命名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以「學而館」(Shreve Hall-NCKU Learning Commons)為名，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將依本校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規定，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總務處： 本案已於112年3月15日校發會前撤案。	解除列管

附件 2

第 838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卓越學術研究補助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3 月 30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	解除列管
二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給會議費用標準」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3 月 24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	解除列管
三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暨「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一、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經另案簽准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4 月 1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四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 NOVA 辰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	解除列管
五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	解除列管

附件 2

第 838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六	第 6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獎學金試行要點」第三點及第十一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3 月 31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	解除列管
七	臨時動議 提案人：理學院蔡錦俊院長 案由：為鼓勵碩士班優秀學生直接攻讀博士班，建議放寬碩士班資格條件。 決議：請教務處通盤檢討逕讀博士班獎學金及相關作業規定。	教務處： 有關放寬碩士生逕讀博士班資格條件，擬提 112 年 6 月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	繼續列管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
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據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據本補充規定辦理。	一、教育部於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A號及同年月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D號令，分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均自112年2月4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兼職應適用規定。 二、另原「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業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行政院與考試院亦於112年1月12日訂定「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規範學研機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等事項，爰配合增訂相關規定。
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應事先經本校核准，其兼職相關規範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適用本補充規定第七點至第十四點規定。	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應事先經本校許可，其兼職相關規範如下： (一)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二)兼職範圍以下列情形為限： 1.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得兼任之職務。 2. 代表本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 3. 其他依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所規定。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相關事項，教育部業於112年2月2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專法規範，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原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數目限制，上開兼職數目之限制，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5224號E-mail回函表示依服務法第26條規定，兼任行政職教

	(三)兼職數目：除應符合第十點規定外，尚應符合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除應符合前項規範外，並適用本補充規定第七點至第十四點規定。	師既不適用該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公務員兼任公股財團法人、民營事業機構相關職務之規定，自亦不適用行政院所訂之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規定，爰配合刪除之。 三、餘文字酌作修正。
七、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或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者，不在此限。	七、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復依上開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三項及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教師至前揭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爰於但書增訂本校得於符合上開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相關法令規定前提下，指派或代表本校股份之兼職態樣。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table>
<tr><td rowspan="11">二、有無右列之情事：</td><td>（一）是否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d rowspan="10"></td></tr>
<tr><td>（二）是否教師評量未通過</td><td></td><td>□是 □否</td></tr>
<tr><td>（三）是否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td><td></td><td>□是 □否</td></tr>
<tr><td>（四）是否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td><td></td><td>□是 □否</td></tr>
<tr><td>（五）是否有洩漏公務機密</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六）是否有營私舞弊</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七）是否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八）是否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九）是否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十）是否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十一)是否對產學合作有實質幫助</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able>
</td><td rowspan="2">配合教育部112年2月2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1點及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12條之規定，現行相關規定已無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規定；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配合刪除本校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二、（十）之項目，並增列評估表二、（九）行政中立之規範。</td></tr>
<tr><td>
<table>
<tr><td rowspan="11">二、有無右列之情事：</td><td>（一）是否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d rowspan="10"></td></tr>
<tr><td>（二）是否教師評量未通過</td><td></td><td>□是 □否</td></tr>
<tr><td>（三）是否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td><td></td><td>□是 □否</td></tr>
<tr><td>（四）是否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td><td></td><td>□是 □否</td></tr>
<tr><td>（五）是否有洩漏公務機密</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六）是否有營私舞弊</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七）是否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八）是否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九）是否違反教育中立</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十）是否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十一)是否對產學合作有實質幫助</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課、兼職，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據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簽報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四、教師在校外日、夜間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惟教師在校外日間部兼課時數與在本校日間部超出基本授課之時數併計後，如超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上限之時數時，超過之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五、為免影響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初聘兩年內者。

(二)兼行政職務者。

(三)前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應事先經本校許可，其兼職相關規範如下：

(一)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二)兼職範圍以下列情形為限：

1.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得兼任之職務。
2. 代表本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
3. 其他依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所規定。

(三)兼職數目：除應符合第十點規定外，尚應符合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除應符合前項規範外，並適用本補充規定第七點至第十四點規定。

七、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

前項兼職機關(構)是否與本校具有產學合作關係，由本校產學創新總中心及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未符合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予廢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核准，始可兼職。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另經系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九、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十、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若期間超過半年，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關(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回饋機制。回饋機制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機關(構)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辦理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事宜。

前項回饋機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原則，其收取標準如下：

(一)擔任獨立董事、董事者，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下同)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者，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下同)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擔任顧問或兼職職務非屬前款規定、或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同時擔任同一公司二項以上職務者，依較高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

合作契約約定其他方式為回饋機制者，其實質回饋應不低於前項收取標準。必要時，得由秘書室、產學創新總中心、研究發展處、財務處、主計室、人事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成立小組審查。其他相關單位及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惟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

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59% 、兼職教師所屬院 6% 、系所 35% 。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調整分配比例。

本校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前已簽訂之合作契約，學術回饋金仍依原契約約定金額收取，不受第二項收取標準之限制。

十二、教師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或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及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如附件)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四、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參考。

教師違反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繳交違規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評　估　項　目		教　師 自　評	系(所) 初　評	院　長 複　評
確認兼職資料（如附件）之單位、聘期及兼職個數是否正確		□正確 □已修正如附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是 □否	□是 □否	
二、有無右列之情事：	（一）是否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是 □否	□是 □否	
	（二）是否教師評量未通過		□是 □否	
	（三）是否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		□是 □否	
	（四）是否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		□是 □否	
	（五）是否有洩漏公務機密	□是 □否	□是 □否	
	（六）是否有營私舞弊	□是 □否	□是 □否	
	（七）是否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	□是 □否	□是 □否	
	（八）是否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	□是 □否	□是 □否	
	（九）是否違反教育中立	□是 □否	□是 □否	
	（十）是否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	□是 □否	□是 □否	
	(十一)是否對產學合作有實質幫助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十二)回饋金收取額度是否合理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三、下學年是否繼續兼職。		□願意 □不願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核　章	院長核章

備註：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第 13 點規定，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及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職員差勤管理要點

96年02月14日第632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
97年07月16日第65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01月15日第81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2年04月26日第83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管理本校職員差勤，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職員、校聘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職務代理人、專任臨時組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新制助教及納入勤惰管理之舊制助教。

三、辦公時間之規定：

(一)每日工作時數為 8 小時，中午休息 1 小時，共計 9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二)每日上班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上下班前後得各彈性 30 分鐘(上午於 07：30 至 08：30 簽到上班；下午於 16:30 至 17:30 簽退下班)。

為免影響行政及教學，各單位至少應有 1 人上「固定彈性 10 分鐘上班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上下班前後得各彈性 10 分鐘(上午於 07：50 至 08：10 簽到上班；下午於 16:50 至 17:10 簽退下班)。

各單位如因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師生及同仁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日上班時數加計休息時數須足 9 小時之原則下，得彈性調整所屬人員之上班時間，不受第 1 項第 2 款限制。

四、上下班簽到退規定：

(一)每日上、下班應至網路差假系統各簽到、簽退一次；上班提前到校者，最早於可上班起始時間往前 30 分鐘內簽到，但不列入上班工作時間；下班簽退，自可下班時間往後 30 分鐘內簽退，超過 30 分鐘緩衝時間者，須敘明延遲簽退原因，始得受理簽退。

(二)忘記簽到退、因公務無法簽到退或因網路無法連線等因素致未能簽到退時，事後應至網路差假系統填送「未簽到退申請單」，並經單位主管同意。

(三)上下班應於辦公處所內依實際到離校時間親自簽到退，若發現有代簽到退情事，或本人未到辦公處所前，以其他不符規定之方式簽到退(例如藉由遠端登入學校系統)，經查證屬實，本人及代人簽到退者，依規定懲處。

五、請假規定：

(一)請假、出差或出國，應事先至網路差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得離校；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可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但應同時告知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二)半日請假：

1. 上午請假：請假時間自上午 8 時至 12 時；當日下午之上班時間均自下午 13 時起，無實施彈性時間。

2. 下午請假：請假時間自下午 13 時至 17 時。

(三)按小時請假：依實際請假時數計算，不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

(四)遲到或早退者，應依實際到校或離校時間辦理請假手續，以小時為單位，不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

(五)上班期間暫離辦公室處理公務者，應填寫「公出登記簿」，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離開。

六、加班規定：

(一)各單位應嚴格管制加班，如確因業務需要，須在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應由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由加班之人員事先至網路差假系統填送加班申請單，並以小時為單位。

(二)加班時數上限、加班費及補休期限：

1. 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辦理。其他人員如依進用管理規定差假比照公務人員者，亦同。

2. 適用勞基法人員，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七、其他規定：

(一)中午休息時間如有開會或繼續處理公務之必要，由同仁自行調整當日休息時間或由單位主管視業務情況調整所屬人員輪流休息因應。

(二)同仁如有請假、出差、公出或出國情形，應落實職務代理，以維護洽公師生及同仁權益。

(三)辦公時間內應盡職負責，不得無故擅離職守。

(四)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如因業務需要派駐外地或無法使用本校網路差假系統簽到退者；或由單位自行建置系統(或紙本登錄)管理差假者，單位應依勞基法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如未依規定，致日後衍生勞資爭議或遭裁處罰鍰，應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八、人事室應不定期抽查各單位人員實際出勤狀況，並將出勤紀錄陳請校長核閱。

九、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現行差勤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六點及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加班規定： (一)各單位應嚴格管制加班，如確因業務需要，須在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應由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由加班之人員事先至網路差假系統填送加班申請單，並以小時為單位。 (二)加班時數上限、加班費及補休期限： 1. 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辦理。其他人員如依進用管理規定差假比照公務人員者，亦同。 2. 適用勞基法人員，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六、加班規定： (一)各單位應嚴格管制加班，如確因業務需要，須在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應由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由加班之人員事先至網路差假系統填送加班申請單，並以小時為單位。 (二)加班時數： 1. 公務人員、職務代理人(約聘僱人員)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專任臨時組員、新制助教及納入勤惰管理之舊制助教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2. 適用勞基法人員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三)奉准加班之人員，得在加班後一年內補休，並以小時為單位。	一、因應本(112)年1月1日起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等規定，規範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延長辦公時數例外規定、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加班費上限及補休期限等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一目有關公務人員之加班時數上限、加班費及補休期限所依據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上開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加班補休期限與適用勞基法人員規定不同，應分別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三款。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酌作修正。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要點。	增訂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情形。	四、本要點所稱工作場所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以及其他手段，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或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方式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以及正常生活之進行。	配合本要點法源依據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等，修正本要點有關性騷擾定義，以為完善。
六、本校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如涉及跟蹤騷擾防制法，應依相關規定完成校安通報，並依本要點進行調查。	六、本校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依教育部函頒「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增訂第二項申訴事件如涉及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處置程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人事室提出。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供其閱覽，經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七、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人事室主任提出。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供其閱覽，經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酌作文字修正。
九、本校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自接獲申訴事件次日起七日內，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 調查小組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但事件如涉及校長時，應交由教育部處理。	九、本校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自接獲申訴事件次日起七日內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 調查小組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一、依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人(一)字1070177455號書函意旨，機關(構)學校首長如涉及性騷擾案件，應交由教育部處理，爰配合新增但書規定。 二、文字酌作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第16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要點。

二、有關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間之性騷擾事件，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本要點所稱工作場所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以及其他手段，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或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方式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以及正常生活之進行。

五、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並進行或推動下列措施：

（一）設置專線電話或專用電子信箱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二）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之必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六、本校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人事室主任提出。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供其閱覽，經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

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八、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九、本校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自接獲申訴事件次日起七日內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本校應將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及建議措施循行政程序為後續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告知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秘書室法制組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校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或解除其聘任。

十二、申訴人於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三、本校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結果應加以追蹤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建議措施有效執行。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暨僑務委員會學士班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學位之政策，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暨僑務委員會學士班僑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獎學金訂定目的。
二、申請資格： (一)新生：入學本校時，獲得僑務委員會核定之頂尖僑生獎學金或傑出僑生獎學金之學士班僑生。 (二)舊生：入學時曾獲得本獎學金之學士班僑生。	明定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三、獎學金項目及金額： (一) 頂尖僑生獎學金：入學時獲得僑務委員會頂尖僑生獎學金者，始得申請。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下同）十三萬元。 (二) 傑出僑生獎學金：入學時獲得僑務委員會傑出僑生獎學金者，始得申請。每人每學年五萬元。前項獎學金名額，依僑務委員會核定名額及本校當年度預算規模與僑生人數，彈性調整。	明定本獎學金項目及金額。
四、獎學金受獎期限： (一)本獎學金最長獎勵期間為四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 (二)獎勵期間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受獎人因故休學，廢止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本獎學金。於休學學年已領取之獎學金，分別依其休學前之在學期間，於未達二分之一者，應全部繳回；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應繳回半數；四分之三以上者，無須繳回。	明定本獎學金受獎期限及獎學金廢止後繳回之規定。
五、申請繳交資料： (一)新生：申請表、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核定受獎公函影本證明文件、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推薦信二封及其他足資證明優異證明。 (二)舊生：申請表、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及前一學年正式成績單（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明定本獎學金申請需繳交資料。

六、申請程序：依國際事務處公告期限，逐年提出申請。	明定本獎學金申請程序。
七、審查程序： (一)新生：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務處及各院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擇優核給本獎學金。 (二)舊生續領，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前一學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前一學年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申請。以後學年成績如達標準者，得再提出申請。 2. 如於在學期間成為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由就讀學系採認。	明定本獎學金審查程序與續領機制。
八、受獎人在學期間，不得同時受領僑委會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以外之我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學金，及本校優秀僑生獎助學金、本校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本獎學金資格，並得追回本獎學金。	明定本獎學金受獎人應遵守事項及違反之效果。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及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明訂本要點經費來源。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獎學金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獎學金實施及修正程序。

Minutes of the 839th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April 26, 2023
Location: The 2nd Conference Room, 4F, Yun-Ping Building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
Pres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In Attendance: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Minute Taker: Pao-Huey Huang

I. Reports

A. Execution progress of regulated items (Attachment 1, p.6) and resolutions of the previous meeting (Attachment 2, p.7, 8).

B. Chairperson: Deans and supervisors of all departments must remind faculty members of the importance of campus public safety and ensure effective supervision.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Ching-Chang Lee added:

1. In the early hours of a Monday morning,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who had not yet received laboratory safety and health education training accidentally added acetone to waste during an experiment, causing a chemical reaction and smoke. The NCKU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vides laboratory safety and health education training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sessions. Faculty members supervising laboratories must require all laboratory members to complete the training before entering the laboratory and must be aware of the chemicals stored in the laboratory and their location.

2.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has announced that the prevention measures for COVID-19 will be relaxed from May 1, 2023; COVID-19 will be reclassified as a Category 4 communicable disease; and the Command Center will be disbanded on the same day. Accordingly, the NCKU Pandemic Prevention Panel shall be disbanded and the disbandment announced when the University receives the official document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C.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To amend Articles 2, 6, and 7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for Faculty Members Lecturing or Holding Concurrent Positions at Other Institution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resolution.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3, p.9–15).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Item #2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To amend Articles 6 and 10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ttendance Management Directions for Staff Member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4, p.16–18).

Item #3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To amend some of the articles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resolution.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5, p.19–22).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Item #4 **Raised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draft the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of NCKU scholarship with OCAC for Overseas Chinese bachelor degree student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further resolution.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6, p.23, 24).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further resolution.

III. Motions:

Raised by: Dean Chin-Chun Tsai of College of Science

Topic 1: Suggest to integrate the time of selecting faculty members for teaching excellence, outstanding teachers for participation in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excellent mentors and review the award amount and allocation of quotas for each college.

Resolution: Ask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 review and coordinate the candidate selection time with the Office of Students Affairs.

Topic 2: Suggest to do without printing phone bill statements for extension numbers and resort to sending emails as notifications.

Resolution: Self-pay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expenses is a new measure that has been implemented since this academic year. After one year of implementation,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will review the required funds and evaluate whether the expenses should be paid wholly by the University.

I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02:33 PM

Next meeting is scheduled at 02:00 PM, Wednesday, on July 5, 2023